



陕西顺德

石泉县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28.1B1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2026-AK-028.1B1
项目名称：石泉县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6439.00 元（最高限价折扣率为执行医院收费标准的 40%，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及折扣率按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43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43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石泉县医院检验 外送检测服务采 购项目（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56439.00	15643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7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加盖原色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医院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向阳路西段

联系人：唐习习

联系方式：18209152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联系方式：0915-3322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5-3322979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 》、《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石泉县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2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

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分项报价表
- (5) 磋商服务方案
-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磋商文件确认书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整（¥156439.00 元）最高限价折扣率为执行医院收费标准的 40%，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及折扣率按废标处理。

①本次投标报价只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②本项目招标折扣率占陕西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医疗物价收费价格百分比；

③各供应商合同签订以最终投标报价折扣率（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作

为结算依据。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为正本彩色或黑白复印件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

记“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封口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0: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文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确认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在磋商时确认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中标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规定磋商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磋商报价”、“总体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专业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投标人实力”、“业绩”“售后服务方案”八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价格为评审基准值，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总体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完善详细，包含但不限于业务流程、物流服务方案（并可提供冷链物流专用服务车辆）、配合支持信息系统对接方案、检测流程、数据分析、报告反馈、采购人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后处理机制等。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重点内容明确，可行性高，得10-12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有重点、可行性较高，得7-9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较差、可行性一般，得4-6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无重点、可行性差，得1-3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项目实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专人服务、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出具时效性、结果报告发送、技术保障等方面）：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性高，结果报告发送及时，技术保障能力高，得10-12分；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较清晰完整、可行性较高，结果报告发送较及时，技术保障能力较高，得7-9分； 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可行性程度一般，结果报告发送较慢，技术保障能力较弱，得4-6分； 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可行性程度低，结果报告发送慢，技术保障能力弱，得1-3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应急预案	9分	根据投标人应急服务方案（如，需紧急送检并出具检测结果的响应时间，或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9分；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6分； 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差，针对性不强的，得1-3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专业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	9分	投标人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检验相关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具备检验技师资格证且人员不少于5人，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得0.5分，提供1名高级检验技师职称得1分；该项最高6分。检验人员少于5人则本项不得分。（提供人员一览表、人员资格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资格证评审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主要检测设备的投入情况，设备充足、完整、全面。（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型号、照片及使用年限等情况）。 投入设备充足、完整、全面，满足本项目检验需求，得3分， 投入设备有欠缺，无法完全满足项目的检验需求，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5分	提供的主要检测设备的检测速率及准确性。 设备检测速率快及准确性高，得4-5分， 设备检测速率及准确性一般，得2-3分， 设备检测速率慢及准确性差，得1分。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及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15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ISO15189认可证书，得2分； 2、连续两次获得ISO15189认可证书的，得3分 3、依据ISO15189招标品目认证情况综合比较，0-2分，品目认证在95项以上，3分。 4、纳入省级及以上医学检验互认范围医疗机构实验室，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检测机构提供获得2024年或2025年国家室间质评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得1分，满分4分。 （以上内容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3年6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培训等内容等）：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9-12分。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5-8分。 方案内容简单，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4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分	投标人检验过程应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保证公正性，对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等内容，提供相关内容承诺函。 承诺具体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承诺内容简单、不具体，得 1 分。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磋商价格低的；
- (2) 服务承诺优的。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中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7.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1.7.2 条）

21.7.2 价格优惠比例

供应商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以简称甲方）石泉县医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通过参加_____采购，获得向甲方提供“石泉县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检测的资格。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具体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检测项目的内容与价格

检测项目的内容：普检、基因检测、维生素 ADE 检测及药物浓度监测等。

价格：根据采购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收取的实际费用，其中的_____%为乙方检验的服务费。

备注：“收费标准”为国家物价部门收费标准中确定的二级综合医院收费金额。由于物价部门对检验收费标准会不定期调价，若检验收费标准价格调整后，乙方的服务价格根据上述比例做相应的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送检数量结算（以乙方 LI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交接单为准）。由乙方开具发票，具体方式方法双方协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可按乙方所开展的检测项目或将要开展的检测项目交由乙方检测。

（2）向乙方提供的标本必须符合标本采集、预处理等要求，并安排专人与乙方物流员交接签收，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

（3）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7 日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检测结果。

（4）甲方就本协议设立危急值处理、报告联系部门及联系人（部门：____，姓名：____，联系方式：____），当人员或电话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以

便乙方就检测结果的危急值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5）如有大批量（50人以上）体检需求时，需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乙方，共同协商检测结果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四、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一）负责对甲方所送检的合格标本按照要求完成检测，不符合检测要求的标本，乙方有权拒收。

（二）应当在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时间、参考范围和价格等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

（三）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乙方开展检测项目的标本采集、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

（四）确保对甲方送检的标本按行业规定的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五）按承诺时间上门收取标本并按约定时间发出报告，发送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六）乙方有责任对送检标本进行安全处置（特殊情况除外），同时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七）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提供咨询并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

（八）定期提供省室间质检结果资料。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对采购单位进行标本采集培训。
2. 乙方必须专人专业接收标本。
3. 乙方提供检测服务人员信息专用登记本、申请单并进行条形码管理。
4. 乙方负责标本运输。
5. 乙方负责标本信息采集。
6. 乙方负责标本制片。
7. 乙方负责标本综合诊断。
8. 乙方按照各检验项目的规定时间出具图文报告单。
9. 乙方提供报告单远程打印系统，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应。
10. 乙方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及免费咨询电话。

11. 乙方提供专业标本保存体系（按照国家级行业标准对标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标本保存 7 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 15 天，病理切片、蜡块及阳性涂片保存 15 年）

12. 乙方提供标本信息分析、统计管理系统。

13. 乙方提供检测服务阳性患者标本追踪服务系统。

14. 检测方法只能用技术要求栏目下规定的方法。

15. 乙方确保检查结果的误差在国家与行业允许的范围之内。因乙方检查结果误差而导致的医患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后果。

16. 凡检验结果误差超过规定的范围，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方法，妥善处理，及时解决，并告知甲方；

五、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施、服务等，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能满足甲方医疗、科研、教学与业务发展的需要。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六、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均有保密义务。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转让。

十、签约地点：石泉县医院。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若甲方主体为自然人则签字）后生效，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石泉县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整(¥156439.00元)最高限价折扣率为执行医院收费标准的 40%，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及折扣率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只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三、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壹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履约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合同壹年，续签期间服务标准、单价、付款方式等保持不变。

四、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规范本院标本外送委托检测工作，保障检验质量、标本安全、报告时效与医患权益，明确双方服务权力及义务，结合医院检验科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服务要求，所有承接本院外检业务机构均须遵照执行。

一、总体服务原则

坚持合规执业、质量优先、时效保障、安全规范、诚信保密、高效沟通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检验相关规范、双方合作协议开展各项检测服务，全力满足本院临床诊疗、疾病筛查、病情评估等检验需求。

二、标本收送交接服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准时上门收取标本，收样人员身份可核验，严格遵守医院院区管理规定。

2. 收样时逐项核对标本姓名、住院号/门诊号、标本类型、采集数量、送检项目、送检份数，做到账标相符，认真填写交接台账，双方签字确认。

3. 严格判定标本合格性，对溶血、脂血、凝块、标本量不足、标识模糊错误、送检超时、保存不当等不合格标本，当场告知检验科工作人员，依规拒收并说明原因，不得私自上机检测不合格标本。

4. 配备符合生物安全及冷链运输标准的转运容器、运输设备，根据标本特性管控运输温度，核酸、激素等特殊标本执行专项转运标准。

5. 运输途中做好防护，杜绝标本破损、渗漏、丢失、混淆、污染等问题，实现标本流转全程可追溯。

三、检测作业服务

1. 严格依照《临床检验操作规程》、仪器配套标准作业程序开展检测，不

得随意更改检测方法、实验参数与试剂体系。

2. 规范开展室内质量控制，质控合格后方可出具检测结果；按时参加各级室内质评与能力验证，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具备可比性。

3. 合理排布检测流程，优先保障急诊送检项目，最大限度满足临床紧急诊疗需求。

4. 妥善留存检测标本，按行业规定时限冷藏保存，以备复检、核查、纠纷溯源使用。

四、报告出具与送达服务

1. 严格遵守双方约定报告时限，常规项目、加急项目、特殊专项项目按期出具报告，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遇仪器故障、试剂短缺、系统异常等无法按时出报告的情况，第一时间主动告知检验科。

2. 执行多级审核流程，检测结果经初审、复核、终审后方可发布；危急值、异常极值、临界结果必须双人复核确认。

3. 检验报告格式标准、内容完整，清晰列明患者信息、检测项目、结果数值、参考范围、检测仪器、检测时间、审核人员等信息，报告字迹清晰、无涂改、无错漏。

4. 按约定方式及时推送电子报告，保证本院能够快速调取、查阅、打印使用。

五、危急值与异常结果处置服务

1. 建立本院专属危急值清单，检出危急值结果后，第一时间电话通报检验科，同步做好信息登记。

2. 完整记录危急值上报时间、接收人员、结果内容，形成上报、确认、反馈闭环管理，保障临床及时处置患者病情。

3. 对明显偏离临床判断、前后结果差异过大的异常数据，主动复核排查，必要时及时与本院沟通核实。

六、咨询沟通与售后响应服务

1. 设立固定业务对接人员及联系电话，工作时间通讯保持畅通，及时响应检验科业务咨询、结果查询、复检申请、业务变更等诉求。

2. 接到结果质疑、投诉异议时，快速受理、认真核查，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核查结论与处理意见。

3. 主动定期对接工作，同步检测质量情况、项目更新、试剂仪器变更等重要信息；机构人员、联系方式调整提前书面告知本院备案。

七、信息安全与隐私保密服务

1. 严格保护患者个人信息、病情资料及检验数据，严禁私自摘抄、转发、泄露、售卖相关隐私信息。
2. 检验数据传输采用安全加密方式，规范存储管理数据资料，严防信息泄露、数据丢失。
3. 不得将本院送检数据、标本信息用于合作检测以外的其他用途。

八、生物安全与废弃物处理服务

1. 实验室作业全程遵守生物安全管理规范，落实防护措施，规避感染、污染等安全风险。
2. 检测完毕后的废弃标本、实验废液、一次性耗材等医疗废物，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分类收集、合规无害化处置，留存处置记录。
3. 定期做好实验室环境消杀，杜绝因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

九、配合监督考核服务

1. 无条件配合本院开展质量抽查、现场核查、盲样比对、资料调取等监督工作，及时提供质控记录、资质材料、原始检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2. 针对本院提出的质量缺陷、服务问题，按期落实整改，并提交整改说明。
3. 自觉接受本院年度服务质量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优化服务流程与检测质量。

十、服务违约处置

合作单位未遵守以上服务要求，出现标本管理失误、报告错漏、时效严重滞后、隐私泄露、安全隐患等问题，本院将视情节予以警告、限期整改；屡次违规、造成医疗隐患或不良影响的，暂停直至终止送检合作。

（二）检验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样本/样本量	收费标准 (元)	送检 人次	总金额 /元
1	ABO-Rh 新生儿溶血病筛查	ABO 血型鉴定, Rh 血型鉴定,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红细胞系统血型抗体致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凝集法	母亲 EDTA 抗凝血 3ml+、新生儿 EDTA 抗凝血 4ml	148	20	2960
2	EB 病毒 VCA 抗体 IgA 测定	EB 病毒抗体测定	酶联免疫法	血清 1ml	23	150	3450

3	EB 病毒壳抗原 IgG 抗体测定	EB 病毒抗体测定	酶联免疫法	血清 1ml	23	150	3450
4	EB 病毒壳抗原 IgM 抗体测定	EB 病毒抗体测定	酶联免疫法	血清 1ml	23	150	3450
5	EB 病毒早期抗 IgA 抗体 (EA-IgA)	EB 病毒抗体测定	酶联免疫法	血清 1ml	23	150	3450
6	EB 病毒 DNA 定量	各类病原体 DNA 定量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EDTA 抗凝血 3ml	68	220	14960
7	优生 10 项 IgM、IgG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3ml	168	120	20160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弓形体抗体测定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测定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测定					
8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测定 (HSV-I-IgG)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18	20	360
9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测定 (HSV-I-IgM)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18	20	360
10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测定 (HSV-2-IgG)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18	20	360
11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测定 (HSV-2-IgM)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18	20	360
12	溶血病产前筛 (PID)	ABO 血型鉴定、Rh 血型鉴定,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凝集法	产前男女双方 EDTA 抗凝血各采 3ml	84	5	420
13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酸定量检测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酸定量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EDTA 抗凝血 3ml	320	20	6400
14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核酸定量检测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 核酸定量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EDTA 抗凝血 3ml	320	100	32000
15	丙肝病毒 RNA 定量(HCV-RNA)	丙型肝炎 RNA 定量测定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EDTA 抗凝血 2ml	68	80	5440
16	丙型肝炎病毒 (HCV- RNA)分型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 HCV 分型	荧光 PCR 法	EDTA 抗凝血 2ml	205	30	6150

17	乙型肝炎病毒 (HBV- DNA)定量	HBV-DNA 定量	荧光 PCR	EDTA 抗凝血 2m	68	400	27200
18	乙肝五项定量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HBeAg),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Anti-HBe),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 (Anti-HBc)	化学发光法	血清 2ml	104	30	3120
19	乙型肝炎病毒 (HBV- DNA)分型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荧光 PCR 法	EDTA 抗凝血 2ml	135	5	675
20	结核感染 T 细胞 检测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免疫斑点法	无菌肝素钠抗凝 血 5ml*2 管	340	50	17000
21	肝纤维化 4 项 (HA、LN、IV-C、 PVIII、肝胆酸)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3ml	27	50	5400
		血清 III 型胶原测定			27		
		血清 IV 型胶原测定			27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27		
22	自身免疫性肝 病检测	线粒体 M2 抗体	条带酶免 分析法	静脉血 4ml/血 清 2ml	61	30	5700
		肝肾微粒体抗体			51		
		肝细胞溶质抗原			27		
		可溶性肝抗原			51		
23	C-肽含量测定	血清 C 肽测定	化学发光法	静脉血 1ml/血清 0.5ml	17	30	510
24	胰岛素测定	血清胰岛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静脉血 1ml/血清 0.5ml	24	30	720
25	胰岛素样生长因 子-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 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ml	64	5	320
26	糖尿病自身抗体 5 项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 定	免疫印迹法	静脉血 4ml/血清 2ml	17	10	880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2 项			34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20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17		
27	血浆皮质醇 (Cortisol)	血浆皮质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EDTA 抗凝血 2ml	14	10	140
28	促肾上腺皮质 激素 (ACTH)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EDTA 抗凝 血 2ml	41	10	410
29	生长激素测定 (GH)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ml	32	10	320
30	高血压五项	醛固酮	化学发光法	EDTA 抗凝血	17	50	5650

		肾素	化学发光法	4ml	24		
		血管紧张素 II	化学发光法		17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化学发光法		41		
		血浆皮质醇	化学发光法		14		
31	自身抗体 16 项联检	抗核抗体测定(ANA)	条带酶免分析法间接免疫荧光法	静脉血 3ml/血清 1.5ml	17	20	6040
		抗 SSA 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14		
		抗 SSB 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14		
		抗 nRNP 抗体/抗 Sm 抗体测定 (抗 ENA 抗体)			0		
		抗 Sm 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14		
		抗 Ro-52 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14		
		抗 Jo-1 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14		
		抗 sc1-70 抗体测定(抗硬皮病抗体)			20		
		抗线粒体抗体分型 M2			61		
		抗核糖体抗体 P 蛋白抗体测定			17		
		抗着丝点蛋白 B 抗体测定			14		
		抗组蛋白抗体测定			31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			31		
		抗 PM-Scl 抗体			14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17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 PCNA)测定			10		
32	免疫功能 5 项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3 项	免疫比浊法	血清 1.5ml	40.5	20	1570
		单项补体测定 2 项			38		
33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IgA)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IgA)	免疫比浊法	血清 1ml	13.5	5	67.5
34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IgG)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IgG)	免疫比浊法	血清 1ml	13.5	5	67.5

35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IgM)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IgM)	免疫比浊法	血清 1ml	13.5	5	67.5
36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人类 白细胞抗 原 B27 测 定 (HLA-B27)	荧光定量 PCR 法	EDTA 抗凝血 2ml	100	5	500
37	微量元素 7 项	铁测定	原子吸收法	肝素抗凝血 2ml	4.5	500	24250
		微量元素测定			4.5		
		钙测定			3.5		
		镁测定			4.5		
		微量元素测定			4.5		
		全血铅测定			13		
		微量元素测定			14		
38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10 项)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ELISA	静脉血 4ml/血清 2ml	200	50	10000
39	慢性食物不耐受检测 90 项	食物不耐受检测	条带免疫印迹法	血清 2ml	1400	2	2800
40	内毒素定量	内毒素定量测定	显色法	静脉血 4ml(无热源采血管)反渗水、透析液 5ml(无热源管)	31	80	2480
41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项目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项目	多重荧光 PCR 法	EDTA 抗凝血 2ml	265	5	1325
42	耳聋基因检测项目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飞行时间质谱法	成人 EDTA 抗凝血 5ml 新生儿采集足跟血 (3-5 个血斑)	480	3	1440
43	儿童安全用药基因检测项目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基因检测	荧光 PCR 法	EDTA 抗凝血 2ml	990	3	2970
44	维生素 A 含量检测	维生素 A 含量检测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60	50	3000
45	维生素 D 含量检测	维生素 D1、D2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120	400	48000
46	维生素 E 含量检测	维生素 E 检测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60	5	300
47	氯氮平浓度检测	抗精神病药物浓度 TDM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96	5	480
48	地西洋浓度检测	抗癫痫药物 TDM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96	5	480
49	利培酮浓度检测	抗精神病药物浓度 TDM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96	5	480

50	舍曲林浓度检测	抗精神病药物浓度 TDM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96	5	480
51	氟西汀浓度检测	抗抑郁药 TDM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96	5	480
52	文拉法辛浓度检测	抗抑郁药 TDM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96	5	480
53	呼吸道多重病原核酸 27 项	呼吸道多重病原核酸 27 项	荧光 PCR 芯片法	肺泡灌洗液 (≥1.0ml)痰液 (≥1.0ml)口咽拭子 (≥2 拭子)胸水 (≥1.0ml)	360	3	1080
54	病原微生物靶向基因(385 种)检测	病原微生物靶向基因(385 种)检测	二代测序	脓液(≥2ml) 尿液(≥8ml) 骨髓(≥4ml)	820	2	1640
55	病原微生物靶向基因(475 种)检测	病原微生物靶向基因(475 种)检测	二代测序	房水(20.5ml) 痰液(≥2ml) 脑脊液(>3ml) 胸腹水(≥4ml) 关节积液 (≥4ml) 玻璃体液(≥1ml) 其他穿刺液 (≥4ml) 肺泡灌洗液 (≥4ml)蠕少于 2 根鼻咽拭子血液 (专用采样管): (成人>3ml/幼儿 21.5ml)组织 (3mm*5mm*3mm 穿刺组织 2 条以上)伤口渗出液(≥2 根拭子)	1025	2	2050
56	人附睾分泌蛋白 (HE4)测定	人附睾分泌蛋白 (HE4)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64	30	1920
57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SCC)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40	30	1200
58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48	80	3840
59	胰岛素释放实验	血清胰岛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24	50	1200

60	甲状腺球蛋白 (Tg)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36	20	720
61	吸入物变应原 IgE 抗体筛查 10 项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线性免疫印 迹法	血清 1ml	140	10	1400
62	特殊吸入组变应 原筛查 10 项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筛 查	线性免疫印 迹法	血清 1ml	200	10	2000
63	血液流变学全套	红细胞流变特性检测 全血粘度测定 血浆粘度测定	全自动锥板 式测试方法	肝素钠抗凝管 5ml+柠檬酸钠(黑色血沉专用 管采血量达到 刻度线处)	30.5	30	915
64	透析液细菌检测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细菌培养法	透析机进出口水 5ml	20	80	1600
65	抗缪勒氏管激素 测定	抗缪勒氏管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230	400	92000
合计金额(元)		391097.50	最高限价(40%)		156439.00		

备注：按照医院收费标准的 40%为我院最高限价比例，投标供应商投标比例不得高于 40%。（本项目医院收费标准为 391097.5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石泉县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28.1B1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磋商服务方案
-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磋商文件确认书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折扣率报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XSD2026-AK-028.1B1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年）
石泉县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折扣率报价：_____ %		
备注：1、报价折扣不能超过 40%； 2、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以上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价格。

①本次投标报价只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②按照医院收费标准的 40% 为我院最高限价比例，投标供应商投标比例不得高于 40%。（本项目医院收费标准为 391097.50）合理做出投标报价。

③各供应商合同签订以最终投标报价折扣率（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结算依据。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样本/样本量	送检人次	投标报价/元	折扣率%
1	ABO-Rh 新生儿溶血病筛查	ABO 血型鉴定, Rh 血型鉴定,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红细胞系统血型抗体致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凝集法	母亲 EDTA 抗凝血 3ml+、新生儿 EDTA 抗凝血 4ml	20		
2	EB 病毒 VCA 抗体 IgA 测定	EB 病毒抗体测定	酶联免疫法	血清 1ml	150		
3	EB 病毒壳抗原 IgG 抗体测定	EB 病毒抗体测定	酶联免疫法	血清 1ml	150		
4	EB 病毒壳抗原 IgM 抗体测定	EB 病毒抗体测定	酶联免疫法	血清 1ml	150		
5	EB 病毒早期抗 IgA 抗体 (EA-IgA)	EB 病毒抗体测定	酶联免疫法	血清 1ml	150		
6	EB 病毒 DNA 定量	各类病原体 DNA 定量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EDTA 抗凝血 3ml	220		
7	优生 10 项 IgM、IgG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弓形体抗体测定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测定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3ml	120		
8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测定 (HSV-I-IgG)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20		
9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测定 (HSV-I-IgM)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20		
10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测定 (HSV-2-IgG)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20		
11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测定 (HSV-2-IgM)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20		

12	溶血病产前筛(PID)	ABO 血型鉴定、Rh 血型鉴定，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凝集法	产前男女双方 EDTA 抗凝血 各 采 3ml	5	
13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 核酸定量检测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酸 定量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EDTA 抗凝血 3ml	20	
14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 核酸定量检测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 核酸 定量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EDTA 抗凝血 3ml	100	
15	丙肝病毒 RNA 定量 (HCV-RNA)	丙型肝炎 RNA 定量测定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EDTA 抗凝血 2ml	80	
16	丙型肝炎病毒 (HCV- RNA)分型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 HCV 分型	荧光 PCR 法	EDTA 抗凝 血 2ml	30	
17	乙型肝炎病毒 (HBV- DNA)定量	HBV-DNA 定量	荧光 PCR	EDTA 抗凝血 2m	400	
18	乙肝五项定量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 (HBeAg),乙型肝炎 e 抗体 测定(Anti-HBe),乙型肝 炎核心抗体测定 (Anti-HBc)	化学发光法	血清 2ml	30	
19	乙型肝炎病毒 (HBV- DNA)分型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荧光 PCR 法	EDTA 抗凝 血 2ml	5	
20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 测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免疫斑点法	无菌肝素钠抗 凝血 5ml*2 管	50	
21	肝纤维化 4 项 (HA、 LN、IV-C、PVIII、 肝胆酸)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血清Ⅲ型胶原测定 血清 IV 型胶原测定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3ml	50	
22	自身免疫性肝 病检测	线粒体 M2 抗体 肝肾微粒体抗体 肝细胞溶质抗原 可溶性肝抗原	条带酶免分析 法	静脉血 4ml/ 血清 2ml	30	
23	C-肽含量测定	血清 C 肽测定	化学发光法	静脉血 1ml/血 清 0.5ml	30	
24	胰岛素测定	血清胰岛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静脉血 1ml/血 清 0.5ml	30	
25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 测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ml	5	

	-1	定				
26	糖尿病自身抗体 5 项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2 项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免疫印迹法	静脉血 4ml/血清 2ml	10	
27	血浆皮质醇 (Cortisol)	血浆皮质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EDTA 抗凝血 2ml	10	
28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EDTA 抗凝血 2ml	10	
29	生长激素测定(GH)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ml	10	
30	高血压五项	醛固酮 肾素 血管紧张素 II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血浆皮质醇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EDTA 抗凝血 4ml	50	
31	自身抗体 16 项联检	抗核抗体测定(ANA) 抗 SSA 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抗 SSB 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抗 nRNP 抗体/抗 Sm 抗体测定 (抗 ENA 抗体) 抗 Sm 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抗 Ro-52 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抗 Jo-1 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抗 sc1-70 抗体测定(抗硬皮病抗体) 抗线粒体抗体分型 M2	条带酶免分析法 间接免疫荧光法	静脉血 3ml/血清 1.5ml		

		抗核糖体抗体P蛋白抗体测定			20	
		抗着丝点蛋白B抗体测定				
		抗组蛋白抗体测定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				
		抗PM-Scl抗体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PCNA)测定				
32	免疫功能5项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3项	免疫比浊法	血清1.5ml	20	
		单项补体测定2项				
33	免疫球蛋白A测定(IgA)	免疫球蛋白A测定(IgA)	免疫比浊法	血清1ml	5	
34	免疫球蛋白G测定(IgG)	免疫球蛋白G测定(IgG)	免疫比浊法	血清1ml	5	
35	免疫球蛋白M测定(IgM)	免疫球蛋白M测定(IgM)	免疫比浊法	血清1ml	5	
36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荧光定量PCR法	EDTA抗凝血2ml	5	
37	微量元素7项	铁测定	原子吸收法	肝素抗凝血2ml	500	
		微量元素测定				
		钙测定				
		镁测定				
		微量元素测定				
		全血铅测定				
		微量元素测定				
38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10项)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ELISA	静脉血4ml/血清2ml	50	
39	慢性食物不耐受检测90项	食物不耐受检测	条带免疫印迹法	血清2ml	2	
40	内毒素定量	内毒素定量测定	显色法	静脉血4ml(无热源采血管)反渗水、透析液5ml(无热源管)	80	

41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项目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项目	多重荧光 PCR 法	EDTA 抗凝血 2ml	5	
42	耳聋基因检测项目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飞行时间 质谱法	成人 EDTA 抗凝血 5ml 新生儿采集足跟血 (3-5 个血斑)	3	
43	儿童安全用药基因检测项目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基因检测	荧光 PCR 法	EDTA 抗凝血 2ml	3	
44	维生素 A 含量检测	维生素 A 含量检测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50	
45	维生素 D 含量检测	维生素 D1、D2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400	
46	维生素 E 含量检测	维生素 E 检测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5	
47	氯氮平浓度检测	抗精神病药物浓度 TDM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5	
48	地西洋浓度检测	抗癫痫药物 TDM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5	
49	利培酮浓度检测	抗精神病药物浓度 TDM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5	
50	舍曲林浓度检测	抗精神病药物浓度 TDM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5	
51	氟西汀浓度检测	抗抑郁药 TDM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5	
52	文拉法辛浓度检测	抗抑郁药 TDM	串联质谱法	血清 1ml	5	
53	呼吸道多重病原核酸 27 项	呼吸道多重病原核酸 27 项	荧光 PCR 芯片法	肺泡灌洗液 (≥1.0ml) 痰液 (≥1.0ml) 口咽拭子 (≥2 拭子) 胸水 (≥1.0ml)	3	
54	病原微生物靶向基因 (385 种) 检测	病原微生物靶向基因 (385 种) 检测	二代测序	脓液 (≥2ml) 尿液 (≥8ml) 骨髓 (≥4ml)	2	

55	病原微生物靶向基因(475 种)检测	病原微生物靶向基因 (475 种)检测	二代测序	房水(20.5ml) 痰液(≥2ml) 脑脊液(>3ml) 胸腹水(≥4ml) 关节积液 (≥4ml) 玻璃体液 (≥1ml) 其他穿刺液 (≥4ml) 肺泡灌洗液 (≥4ml)蠕少于 2 根鼻咽拭子 血液(专用采样管): (成人>3ml/幼儿 21.5ml)组织 (3mm*5mm*3mm 穿刺组织 2 条以上)伤口 渗 出液(≥2 根拭子)	2		
56	人附睾分泌蛋白 (HE4)测定	人附睾分泌蛋白 (HE4)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30		
57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SCC)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30		
58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80		
59	胰岛素释放实验	血清胰岛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50		
60	甲状腺球蛋白 (Tg)	甲状腺球蛋白 (TG)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20		
61	吸入物变应原 IgE 抗体筛查 10 项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线性免疫印迹法	血清 1ml	10		
62	特殊吸入组变应原 筛查 10 项	特殊变应原 (多价变应原) 筛查	线性免疫印迹法	血清 1ml	10		
63	血液流变学全套	红细胞流变特性检测 全血粘度测定 血浆粘度测定	全自动锥板式测试方法	肝素钠抗凝管 5ml+柠檬酸钠 (黑色血沉专用管采血量达到	30		

				刻度线处)			
64	透析液细菌检测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细菌培养法	透析机进出口水 5ml	80		
65	抗缪勒氏管激素测定	抗缪勒氏管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400		
合计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折扣率：____%	

备注：1、按照医院收费标准的 40%为我院最高限价比例，投标供应商投标比例不得高于 40%。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1.3 条《评分细则》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自行撰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石泉县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投资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原件备查。

七、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石泉县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 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